



主题： 图书馆优秀学生助理评选办法	编号：GL-14	
	最后修订时间：2009-6-24	页次： 1/1
<p>一、评选对象</p> <p>图书馆全体学生助理。</p> <p>二、评选标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思想进步，积极参加图书馆组织的各项活动。</li><li>2、严格遵守图书馆学生助理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图书馆形象。</li><li>3、保质保量完成图书馆学生助理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。</li><li>4、圆满完成管理人员临时布置的工作。</li></ol> <p>三、评选办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愿意参加评选的学生填写“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图书馆优秀学生助理”申请表。</li><li>2、对申请评选优秀学生助理的同学进行评分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平时工作考核成绩统计（50%）。</li><li>(2) 出勤率、请假情况进行统计（30%）。</li><li>(3) 图书馆工作人员对申请参加评选的学生进行投票（20%）</li></ol></li><li>3、根据评分情况，将得分前5名的学生助理报图书馆馆长审批，评出优秀学生助理。</li></ol> <p>四、表彰和奖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图书馆馆长为优秀学生助理颁发“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图书馆优秀学生助理”奖状。</li><li>2、获奖学生享受在毕业前图书借阅量增至5本的待遇。</li><li>3、图书馆将获奖人员名单分别报送学生工作管理处及相关系辅导员。</li><li>4、通过学院广播、报纸、网站等媒体，广泛宣传优秀学先助理的先进事迹。</li></ol>		